

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轉所施行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
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(含地震學碩士班、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碩士班)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、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所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(休學學期不計入)提出轉所申請,以平轉為則。
-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所以一次為原則,並須完成轉入所規定之畢業條件,方可畢業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所:
一、休學期間。
二、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。
- 第五條 研究所學生因特殊情形申請轉所者,應於下列期限前提出申請: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,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,並填具申請書,經轉出、轉入研究所審核同意,於下列期限前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: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,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。
學期中不得申請轉所。
經核准轉所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所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研究所學生申請轉入本所均須參加口試,口試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指派。
- 第七條 轉所學生於轉入所後,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